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

「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諮詢文件」意見書

1. 基本立場

我們支持新聞自由，但是亦強調傳媒從業者的社會責任，這兩者之間我們認為並無矛盾，對現時部份報章已停載有召妓指南或其他色情資訊的積極行動深表歡迎，我們尋求的行動目標是將涉及不雅的傳媒內容分類與及售賣予適當的人士，我們絕不要求，亦反對禁止傳媒刊載有關內容。

2. 不雅物的辨識

我們同意在報刊上印上清晰、指定大小的警告字句，警惕公眾此份刊物載有不雅的內容，及只適合售賣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此外亦可以考慮將報刊放置於封套之內才可以售賣。至於加印紅色對角線作為識別，則認為沒有必要。我們亦同意多次刊載不雅內容的期刊及文章，可以用定期刊物令界定為不雅物品予以處理。

3. 淫褻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

我們反對成立主要由政府委任成員的「評定委員會」，可以取代的辦法，為一・仍然由不雅物品審裁處負責；或二・成立由社會各界推選，具公信力的「評定委員會」。

4. 資訊科技廣播局局長發出的行政指引

我們認為資訊科技廣播局局長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標準所發出的行政指引在執行前必須諮詢社會人士，並獲得評定委員會通過。

5. 違反條例的罰則

現時最高罰則已達壹百萬元，但是司法機構在判刑時卻有很多限制，罰款額亦偏低；故此就罰款額而言，我們認為暫時沒有需要提高，但需改善現時毫無阻嚇力量刑罰則。而在判刑時應分開出版機構、發行商及報販等不同程度的責任，罰則的輕重亦有不同，應考慮與報刊的發行量成正比，及加強執法的力量。如報販於執行拒絕將不雅物品售賣予 18 歲以下人士有困難，政府應考慮限制該等物品只可在指定的商店才可售賣。

6. 管制互聯網的淫褻及不雅內容

我們同意政府提出的管制方針，先行取得本港的互聯網供應商充份合作來監控網頁上的淫褻及不雅內容，但互聯網的發展尚未定型，除不雅及淫褻外，尚有商業詐騙、誹謗、散佈恐慌等眾多問題，政府應更審慎地吸納意見去制訂周詳的監管方案，並不時作出修訂。

7. 傳媒教育政府須有承擔

為了提昇青少年對傳媒的認識，分辨能力和獨立思考，我們建議政府必須承擔責任，設立機制和投入資源推動傳媒教育。